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 抓钢机用工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抓钢机用工项目

（二）工作内容

- 1、负责外购废钢的接卸和废钢内部倒运的装卸。
- 2、负责铁包内废钢的装入。
- 3、负责转炉炉内废钢的装入（包括炉前平台加压块）。
- 4、负责抓钢机工作区域内的定置管理工作。
- 5、负责抓钢机车辆的日常点检工作，并保证车辆的卫生。
- 6、负责接卸废钢质量的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废钢管理人员。
- 7、负责协助废钢工序管理人员布置的其他工作。
- 8、负责压球正常加斗的工作。
- 9、负责钢渣筛选及装车工作。
- 10、负责拆包机拆解压块工作。

（三）工作要求

- 1、投标方必须拥有实施此项目的能力，需提供设备装备及技术等关键人员社保证明情况证明其运维服务能力。
- 2、投标方必须拥有能够满足炼钢厂连续生产所需的人力，

涉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设备、安全及环保方面的管理规定进行作业，服从现场安全、环保人员的管理。

4、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作业过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由中标方承担责任，招标方有权终止协议。

5、中标方违反招标方相关制度，招标方有权在承包费用中考核扣除。

（四）承包期限：24个月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主要依据为该项目需要，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行计算本项目所需有关费用，并填报报价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必须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措施费、税金、有关政策性文件、采用固定价格的风险金等。

3、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报价方式：网上报价

（七）费用计算

承包总价计算，包括人工费、社会保险、劳保、餐补费等。

（八）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以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完工证明为结算依据，

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

2、本项目为自然月结算方式，按月确认合格后，中标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算上月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中标方不得擅自终止履行合同，如擅自终止履行合同，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扣除中标方履约保证金。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方还需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向招标方支付每月承包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费用中予以扣除）。同时，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中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包任务的。

（2）中标方未按照招标方工作标准完成承包任务的。

3、中标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招标方，并积极配合开展调查。

（十）纠纷解决

1、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近 12 个月社保记录（法人可免）。

3、企业近三年内至少 3 份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发票（不同合作方）。

4、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企业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要求 100 万元（含）以上，注册时间不低于 3 年。

（三）承诺事项

中标后签订《廉洁诚信合作协议》，接受招标方安全环保监管及付款方式。

三、招标流程

（一）报名方式

报名平台：云招采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投标）。

截止时间：公告发布后 5 日内。

（二）投标保证金

1、金额：15 万元（需在收到招标邀请后缴纳）。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投标人扰乱招标会议秩序的。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如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低价竞标等。

（3）投标人在投标后至确定中标单位期间撤回其标书或单

方面地对标书内容进行更改。

(4)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和价格签订合同。

3、落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我方发现存在与其他参标单位串标、陪标等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按《廉洁诚信合作承诺书》进行考核。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退还条件：未中标者无息退还；串标、虚假材料或弃标者没收。

(三) 评标与公示

1、招标项目遵循一次性报价原则，对一次报价中的最低价及次低价提供二次报价的机会。

2、由评标小组成员按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标书进行认真审核，根据投标人综合分析、比较，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自拟）。

3、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定投标书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按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资质审核通过后发放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于平台公示。

6、中标方确定后，招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标书不退回。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具有法律约

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合同签订后由于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7、本招标文件与技术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书同具法律效力，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有效。

四、联系方式

业务人员及电话：曹伟 13114883523

报 名 网 址：admin.yun-zhaocai.cn

五、注意事项

投标人必须登录云招采平台进行投标和开标活动，务必在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中标情况将在本网公示。

报名操作流程进入上述网址后，可在“系统服务”的“服务指南”中查看。请将报名时留存的手机号和注册时的手机号保持一致，否则影响后期接受邀标短信以及报价。

六、举报投诉

电话/微信：15930959111。

微信公众号：SJJC111。

邮箱：sjjc111@126.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五号楼 德龙控股（邮编100070）。

七、本公告解释权归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